

新聞稿

2025-11-25

華南銀行與凱基人壽推專屬商品 滿足三大族群需求

熟齡屆退族、家庭經濟支柱與中高資產族 一次兼顧保障、退休與傳承

台灣正快速邁入超高齡社會，家庭保障與退休議題成為多數民眾關注焦點。面對長壽時代帶來的挑戰，保險商品具備提供保障、轉嫁風險且有機會讓資產穩健增值等特性，成為近期市場上備受民眾青睞的金融工具之一。考量保障應趁健康時好好規劃，華南銀行攜手凱基人壽推出「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專屬保險商品，協助無論是熟齡屆退族、家庭經濟支柱及中高資產族，能夠同時規劃兼顧壽險保障、退休準備與家庭資產傳承的「晚美人生」，讓愛與守護得以延續。

「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商品以美元計價，提供 6 年及 8 年繳費年期^{註 1}，分期繳費享有終身壽險保障(最長至保險年齡 110 歲)^{註 2}，符合高保費費率折減門檻及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費，最高可享有 4% 費率折減^{註 1}。若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的條件，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3}，讓保戶在穩健累積美元資產的同時，能享有潛在回饋收益。另設有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註 4}，以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方式^{註 5}，保戶可依個人或家庭需求選擇一次或分期領取，讓關愛與照顧在不同人生階段都能持續延伸。

華南銀行指出，「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針對不同族群需求量身打造。對於熟齡屆退族而言，可提前以美元保單進行退休與安養資金佈局；家庭經濟支柱者則可透過壽險保障規劃，確保家庭經濟安全無虞；而中高資產族群則能藉此靈活配置美元資產，兼顧傳承與保障功能。

以 50 歲上班族林先生投保「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為例，保險金額 428,089 美元，繳費期間 6 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 31,250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 30,000 美元^{註 1}，假設投保後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 4.30%，增值回饋分享金均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至林先生保險年齡達 69 歲時其壽險保障約可達 502,071 美元，為自己和家人構築保障。

凱基人壽表示，此次與華南銀行攜手合作，不僅結合銀行的理財專業與壽險的風險管理能力，更是落實「保障為本、金融共好」的實踐。未來雙方將持續深化策略合作，推出更多兼具保障、退休準備及傳承功能的商品，讓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都能安心規劃、讓愛延續。

註1：「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規則：

一、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年期	0歲~75歲	最低3,000元，最高600萬元
8年期	0歲~73歲	

二、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三、高保費費率折減：

1. 高保費費率折減(美元/元)：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1萬≤保費<2萬	1%
2萬≤保費<3萬	2%
3萬≤保費	3%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3.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註2：「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祝壽保險金：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註3：「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四、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五、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4：「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 二、「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1. 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2. 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3. 保險單借款本息。
 4.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 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 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五、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 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5：「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 一、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0.21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150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9.15%，最低 16.7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說明：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2,3,4,5,10,15,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0%	40%	37%	40%	40%	38%
	2		53%	53%	52%	53%	53%	52%

	3	58%	58%	57%	58%	58%	57%
	4	60%	60%	59%	60%	60%	59%
	5	66%	66%	65%	66%	66%	65%
	10	86%	85%	80%	86%	86%	82%
	15	88%	85%	76%	89%	88%	80%
	20	91%	85%	71%	92%	89%	76%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 **【宣告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